

附件 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市政中心临聘人员工资福利等经费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罗伟贤

联系电话：6622353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0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我中心现有在岗临聘人员 39 人,主要从事路灯检修、公园环卫保洁和绿化管护、市政基础设施巡查等业务,具体情况如下:

市政设施巡查 6 人,主要负责县城市政设施巡查维护。

路灯检修 6 人,主要负责县城及周边路灯巡查检修。

环卫监管 4 人,主要负责县城范围环境卫生巡查监管(目前抽调在丰顺公园建设委员会工作)。

公园保洁绿化管护 23 人,主要负责丰顺公园环境保洁和绿化管护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(十六届 11 次[2022]9 号)和县委常委会议会议纪要(十四届[2022]36 号)实施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单位临聘人员工资、社保费用及相关补贴按时足额发放,保障单位公园绿化保洁、路灯检修、市政设施巡查等职能事项正常开展。

二、绩效自评结论

根据“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”评分标准和打分口径,本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得分为 98.62 分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目标管理。

（1）目标设置完整性

本项目设置了数量、质量、成本等产出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。

（2）目标设置合理性

本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和预期效果设置绩效目标，目标科学合理。

（3）目标设置可衡量性

本项目设置的产出指标具有可衡量性。

（二）过程分析

1. 事项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出率

截止 2023 年度，本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%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

本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请审批，符合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有关制度规定，未出现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（3）监管有效性

经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自查，不存在绩效目标偏离和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本项目资金各项产出指标均能实现。

（四）效益分析

本项目资金确保单位临聘人员工资、社保费用及相关补贴按

时足额发放，保障单位公园绿化保洁、路灯检修、市政设施巡查等职能事项正常开展。

三、存在问题。

根据县委常委会议纪要、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，中心核定临聘人员人数为 50 人，现实有 39 人，空缺 11 人。但现县委县政府拟对临聘人员进行清理，中心未进行重新招聘补充，人员较为紧缺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
优化人员工作安排，提高城市精细化服务管理。